

韩寺镇人民政府文件

韩政〔2014〕58号

中牟县韩寺镇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 实施方案

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全面规范我镇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服务，努力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再上新水平，经镇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我镇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立足我镇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

健全管理“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的计生管理服务机制和“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信息化带动、维护合法权益”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制，实现全镇人口计生工作整体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构建和谐社会创建良好人口环境。

二、管理对象

（一）各类经济组织，包括国有、私营、股份、合资、独资等各类企业和组织。

（二）各类社会组织，包括各行政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如：县直及驻县单位、乡（镇、街道）直属二级单位、县直及驻县单位派驻二级单位、社区、学校、医院等。

三、目标任务

1、摸清镇直所属单位已婚育龄妇女底数，查清生育节育情况并建档管理，对辖区内重点人群加强管理，规范生育秩序和生育行为对违法生育者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2、定期康检，辖区内镇直各单位已婚育龄妇女参检率100%，对无故不参检者，单位负责人说明情况，限期补检，否则，按政策外生育处理并取消年底评优评先。

3、依法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对已婚育龄妇女要做到“六清”即住址、经营地点清、信息联系清，婚育现状清，节育措施落实清，康检服务情况清，家庭现状清。

四、工作要求

1、在岗在职已婚育龄妇女由所在单位逐一核实后报送计生办统一纳入镇直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管理范围。

2、离岗、下岗、停薪、留职育龄人员和原单位有关连的由原单位逐一核实后报送镇计生办统一纳入育龄妇女基础信息管理范围。

3、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辖区从事务工、经商、办企业、以及在本辖区有固定住房者按流动人口属地化管理，对育龄人群纳入基础信息管理范围、

4、计生办建立“三抓、三签、三结合，六落实”管理机制，“三抓”就是抓单位管员工，抓房东管房客，抓雇主管雇工，“三签”就是与辖区内单位负责人，与房屋出租户和育龄群众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三结合“即与合同化管理相结合，与综合服务相结合，与公安、工商、劳动部门相结合。做到机构人员、服务场所、规章制度、宣传教育、生殖健康服务、计生奖励政策六落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考核力度。

镇成立属地化管理领导小组，并由白建新同志专人负责属地化管理工作，镇直各单位，计划生育管理作为各单位年终计划生育工作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单位参检率低，政策外生育严重的单位，严格按《中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奖惩意见》执行。

韩寺镇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